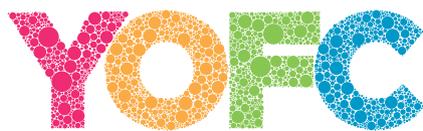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辭職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梁冠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冠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梁冠宁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公司将尽快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代行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梁冠宁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冠宁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25,0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梁冠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梁冠宁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